

《柯诊断 (CS Remote Care) 用户使用告知书》

最近更新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第 1 条 (目的)

柯诊断 (CS Remote Care) 用户使用告知书 (以下简称“本告知书”) 是住所地位于中国境内的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就提供“CS Remote Care (柯诊断) 在线软件” (以下简称“CSRC 在线软件”) 的在线使用的相关事宜所制定的用户使用规则。任何按照本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经销商申请并经本公司批准的用户 (以下简称“用户”) 都应同时遵守申请书以及本告知书的相关规定。

第 2 条 (使用申请以及完成申请)

1. 用户如需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 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本公司或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经销商进行申请并确认《本告知书》、《柯诊断 (CS Remote Care) 安全白皮书》的内容并签署确认后, 由本公司根据申请的内容, 依本公司规定的审查内容等进行审查手续。根据审查结果, 可能存在不接受申请的情况。
2. 经用户申请并通过本公司的审查后, 本公司将向用户提供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登陆账户和密码以及使用时的其他信息。

第 3 条 (CSRC 在线软件的使用)

1. CSRC 在线软件为通过网络访问的方式向本公司所设的服务器进行访问, 登陆经许可的登陆账户后进行使用的在线软件使用许可 (以下简称“使用许可”)。本公司以用户遵守本告知书为前提条件, 许可客户非独占的、有期限的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权利。
2. 用户登陆 CSRC 在线软件使用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告知书的所有内容, 该内容为本公司与用户之间关于使用 CSRC 的协议的一部分。登陆 CSRC 在线软件或者使用前, 请事先仔细阅读本告知书。
3. 本公司可不经用户事先的同意, 随时变更本告知书的内容。本告知书的内容发生变更的, 自本公司将变更后的本告知书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或者向用户发出通知 (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 时生效。本告知书内容变更后, 用户继续通过登陆 CSRC 在线软件使用的, 视为其接受变更后的本告知书的内容, 变更后的本告知书的适用, 按照上述第 2 款执行。
4. 用户应以自己的责任和负担准备 CSRC 在线软件所必要的其他软硬件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机器类和其他一切的周边机器和网线。
5. 与 CSRC 在线软件相关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的一切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方所有。用户不取得有关本软件在线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
6. 本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 对 CSRC 在线软件的性能、接口、安全、可用性、内容以及其他的所有信息 (以下简称“更新”) 进行变更。用户实施更新的 CSRC 在线软件使用视为对本告知书的同意。本公司无需特别通知或取得用户的同意, 即可按照本公司的标准流程将更新通过送信、连接、安装或者其他方法予以提供。但是, 本公司不对本更新负有任何义务, 本告知书的任何条款亦没有强制本公司必须进行更新。

第 4 条（登陆账号）

1. 用户应妥善管理登陆账号和密码，以防被他人不正当利用。
2. 用户如意识到登陆账号被不正当使用或有被不正当使用的可能性的，应迅速联系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指导行事。
3. 收到本公司发行的登陆账号的用户，应要求其他登陆该账号进行 CSRC 在线软件使用的人员遵守本告知书的内容。使用向该用户发行的登陆账号实施 CSRC 在线软件的行为全部视为该用户的使用行为。
4. 本公司对因用户对登陆账户的不正当使用而引发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5 条（许可期间及解约）

CSRC 在线软件的许可期间为自正式申请月的次月 1 日起至被许可的申请所记载的期间届满之日止。如申请时没有明确许可期间的，本公司可以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方式解除与该用户之间的 CSRC 在线软件许可的提供。用户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交还登录账号、密码并停止使用 CSRC 在线软件。

第 6 条（用户的信息）

1. 用户的信息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用户所有。
2. 本公司在未取得用户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实施下列行为：
 - ①. 更改用户信息。
 - ②. 向第三方公开客户的信息。但是，根据法令、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证券业协会规则被要求进行公开的或者裁判所、监督官厅、搜查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公开的除外。
 - ③. 访问客户信息。但为提供 CSRC 在线软件以防止经营上、技术上的问题而必须访问的或者为了支持用户对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在线使用而必须访问的除外。
3. 本公司将用户的信息以及实施 CSRC 在线软件而收集的信息的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等设备）由信息储存地所在地进行保管和处理。客户在此事先同意，因该设备所设置的地域政策或其他特殊的事由等导致该设备不能使用从而致使用户的信息及/或个人信息消失或者无法访问等情况发生的，本公司不对该等事由所造成的客户的任何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用户的信息原则上将在根据本告知书第 5 条以书面的方式由本公司通知用户 CSRC 在线软件许可提供的期间届满日的次日予以删除。

第 7 条（本公司就信息的使用）

1. 本公司以提高 CSRC 在线软件使用的品质和满意度为目的，可以对登陆信息、实施 CSRC 在线软件所产生的实绩信息、日志数据等进行信息的统计分析制作和使用（包括本公司将不能特定客户的情况下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行为）。
2. 用户的本软件在线使用而由本公司收集的评论、反馈、提案事项、立案以及其他的提案事项（以下统称“提案事项等”）有关的权利归本公司所有，用户不向本公司主张关于提案事项等的著作权、著作人人格权等包含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

第 8 条（免责）

1. CSRC 在线软件以“原状形态”进行提供。除本公司明确规定的事项外，不论根据任何明示的、默示的法令或者可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对 CSRC 在线软件的持续性、通信的完整性及其包含确实性的信赖性、可用性、使用可能性、安全保护性、无故障性、无病毒性、修正故障的确定性、商品性、品质满意度及其包含客户的特定目的的符合性等任

何种类作任何保证。

2. CSRC 在线软件可能因为以下事由而无法有效的实施的，本公司不对用户无法有效实施 CSRC 在线软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①. 不限于信息终端或客户使用的硬件的不同、品质不良、空间不足、软件间兼容性等所引发的状况不良；
 - ②. 不限于信息终端的 OS 或者客户使用的软件的不同、品质不良、空间不足、时刻设定以及语言设定等的设定不良、软件间兼容性等所引发的状况不良；
 - ③. 不限于客户使用的网络线路的切断、带宽不足所引发的状况不良；
 - ④. CSRC 在线软件的维护或者突发性故障的修复作业；
 - ⑤. CSRC 在线软件协作的系统或者协作服务出现的故障；
 - ⑥. 不限于 CSRC 在线软件的在线使用的数据中心所发生的设备故障；
 - ⑦. 因本公司无法预测的理由而发生超过服务器、系统、数据中心以及带宽线路的适应能力以上的混乱。
 - ⑧. 因维护公共利益而由公权力要求优先进行通信时，本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3. 对因战争、纠纷、革命、暴动、骚动、恐怖行为、非常事态、传染病、火灾、水灾、地震、天灾、爆炸、禁输处置或政府机关的行为、罢工以及其他的劳动争议（不包含因本公司员工所造成的）、网络无法使用和不稳定、拒绝服务攻击（Dos）、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变更和/或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者其他不限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其超过本公司合理管控范畴的原因而致使 CSRC 在线软件使用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公司及其经销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本公司提供 CSRC 在线软件的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而引发的用户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违反本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被第三方要求进行损害赔偿的或者债务、损害或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发生的，客户应以自己的责任及费用进行解决，且应使本公司以及经销店免责。

第 9 条（禁止行为）

1. 用户使用 CSRC 在线软件时，禁止做如下行为：
 - a) 用户的信息可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企业秘密或者其他的所有权、公开权、又或者侵犯或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权的；
 - b) 用户的内容违反法令或者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条例、公平交易、差别对待或者涉及虚假广告有关法律的）；
 - c) 对未成年人有害的或者成人向的客户的信息；
 - d) 用户的信息涉及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时限炸弹、取消按钮、被污染的文档或者他人的系统、数据、个人信息又或者包含破坏所有物、妨碍、不正当榨取、收用其他的软件、数据或者程序的；
 - e) 用户对实质可能引发虚假、误解或者不正确的客户信息进行发行、刊登、上传、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分发、送信、提供使其可能利用的状态等的行为。
2. 不必要的或非经许可的将广告、宣传活动资料、垃圾短信、垃圾邮件、链接邮件、传销、同步链接等的诱导性行为进行上传、刊登、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发送和转发又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行为。
3. 为了迂回被技术措施所保护的的权利内容的而与装置、程序或者服务一同实施本软件在线使用的行为。
4. 将登陆账户披露或泄露给他方的行为。
5. 有损本公司或 CSRC 在线软件的信用行为。

6. 对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系统、本协作服务以及其他用户的内容进行不被许可的访问行为。
7. 对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其他用户的内容进行篡改或者有损完整性的行为。
8. 对使用 CSRC 在线软件所使用的商标、logo、著作权等有关的权利的刊登、说明部分、记号、标签以及其他的表现进行删除、变更或者追加的行为。
9. 使用反编程、反编译、反向工程以及其他方法试图获取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有关源代码的行为。
10. 对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定制、翻译、本地化作业以及其他的变更本软件在线使用或者派生的做成制作物的行为。
11. 复制、制作框架、镜像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全部或部分或其他客户的信息的行为。
12. 其他的客户可能妨碍使用 CSRC 在线软件使用的方法或者对本网站、使用 CSRC 在线软件造成损害致使其无法使用的行为。
13. 其他的本公司为安定的继续提供使用 CSRC 在线软件而考虑必要的事项后，本公司判断为不适当的行为。

第 10 条（CSRC 在线软件使用许可的停止）

1. 用户违反本规约的或者本公司认为其对本公司或者他方造成危害的，本公司可以不经预告即中断或终止客户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全部或部分。
2. 用户违反本规约的，本公司可以经一定期间催告后，停止并解除 CSRC 在线软件的使用许可。
3. 用户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本公司可以不经任何预告中断或终止其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全部或部分或者不经任何催告直接解除本使用许可。
 - ①. 登陆信息为虚假的；
 - ②. 反社会行为（违法或者不法行为、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所属于反社会势力或者与其同类的组织的、或者提供协助等的行为）以及其他损害社会信用的行为；
 - ③. 临时扣押、临时处分、强制执行、申请拍卖、票据交易所停止交易处分或者收到滞纳公共税金处分又或者此种申请、处分、通知所对应的事由发生致使其信用状态发生极大变化的；
 - ④. 停止支付、支付不能或者陷入债务超负荷状态又或者不管通过法律手续还是私人手续被申请破产、再生、清算以及其他的破产处理手续或者自行申请该类手续的；
4. 本公司根据本条的规定中断或者终止又或者解除合同对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5. 本公司因根据本条的规定解除本使用许可而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可以要求用户赔偿该损失。

第 11 条（用户通知）

1. 本公司就使用 CSRC 在线软件的通知，通过用户的登陆信息的地址进行发送。
2. 登陆信息发生变更的，客户应迅速将该内容通知本公司。根据变更事项，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户提供证明相关变更事项的书面材料。
3. 因没有收到登陆信息的变更通知而导致本公司对客户的通知延误或者未到达的，该通知被视为已经在通常可到达时间到达且本公司对因此事由而导致的客户侧发生的任何损失的，本公司以及经销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2 条（本在线软件的终止）

1. 本公司将本软件在线使用有关的事业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公司分立)给第三方的, 本规约所述权利、登陆信息以及客户的信息由受让方继承并继续提供本软件在线使用。
2. 本公司终止 CSRC 在线软件在线使用的, 原则上提前 2 个月通知客户。

第 13 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禁止)

用户非经本公司事先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因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租赁等给第三方。

第 14 条 (一般条款)

本公司不行使基于本告知书的权利并不视为放弃本公司的本告知书项下的权利。

第 15 条 (法律适用以及裁判管辖)

1. 本告知书的解释、适用、履行除本规约另有规定外, 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告知书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均应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会申请仲裁。

第 16 条 (协议事项)

本告知书没有规定的事项或者对本告知书的条款有疑义的, 用户与本公司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 协商解决。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